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陳明源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23

電子信箱：mill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402039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(02039502A6D_ATTCH30.pdf、02039502A6D_ATTCH3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預告影本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消防署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